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盈利警告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淨虧損錄得顯著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增加乃由於下列之淨影響：

- (i) 本集團新西蘭分部貢獻的收益減少約 60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一名砍伐承包商暫時撤離，導致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砍伐量大幅減少 31%；
- (ii) 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單位直接運營成本顯著增加，約為 5%，反映出燃料成本上升和因應較嚴峻的砍伐地帶增加的承包商費用，以及由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值增加導致的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上升；及
- (iii) 由於會計估計從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法變為直線法，以及蘇里南西部在本期間收成量大幅減少，因此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攤銷增加了約 6.8 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落實之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將披露於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